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2661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1109銓敘部函。(107022661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聘僱人員選擇將民國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(以下簡稱勞退條例)提繳退休金者，其於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、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否發還本人之疑義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9271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- 二、銓敘部復經洽據銀行瞭解，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，其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原儲存於銀行專戶之離職儲金將不再維持原1年期定存利率計給利息。爰為利是類聘僱人員得以及早妥善規劃並彈性運用其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以渠等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後，原契約等同於107年6月30日期限屆滿，爰同意從寬認定符合本辦法第5條所定「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」之情形，渠等得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7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內，申請發給其公、自提離職儲金本息。

電子
文
時

4

107/11/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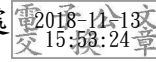


10700045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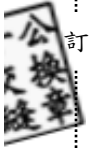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轉知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，自
107年6月30日起10年內請求申請發給其公、自提離職儲金
本息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線

